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726號

原告 王捷瑄
被告 兀丰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依據，及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主張：「本人王捷瑄在民國112年12月15日，在

01 店名叫名古屋的SPA館消費，當下簽了一份跟何潤貸款總共1
02 0,800的金額，跟店家消費，後來覺得費用太高，在112年12
03 月30日跟店家說要取消，後來協議我繳6次，每次3,000元的
04 金額，後面30次由店家承擔，後面店家只繳了7次後便不再
05 繳，因而提告」，並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通訊軟體
06 LINE對話紀錄，然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均
07 無從勾勒本件事實，且就原告請求9萬元部分亦無法加以計
08 算，故難認原告之請求具一貫性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主
09 張未符本件請求之一貫性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
10 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起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
12 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郭宴慈